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栾川县庙子镇礞子坪村乱木沟道路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栾川县庙子镇礞子坪村乱木沟道路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 行业;供应商为 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0 人,营业收入为 1276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69.2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6 日

注:中标后,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,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